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38,028,458 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8,195,586 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 29,832,872 股）。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4 人，代表股份 523,750,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69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00,927,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6 人，代表股份 22,82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2 人，代表股份 25,098,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丰先生、洪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曹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16,808,314 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156,314 票。

1.02 审议通过了《选举洪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16,762,994 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110,994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54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反对 126,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80,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891,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53%；反对 126,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1%；弃权 80,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6%。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513,257,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66%；反对 10,45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59%；弃权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60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939%；反对 10,45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503%；弃权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